

被抄牌撩警隻揪 元朗黑漢被捕

警隊震怒大舉反黑 拘「姑爺偉」追緝3同黨



◆「姑爺偉」拒絕合作，不斷辱罵警員。網上片段截圖



◆另一名男子不斷將手伸向警員及以粗言辱罵警員。網上片段截圖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周鳴督師巡查元朗區相 關罪案黑點。警方圖片



▶「姑爺偉」昨晚被押回 天水圍天瑞邨住所搜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繼屯門有黑幫「新×安」分子不滿被鎖車、公然叫罵黑幫名號及圍毆屋苑保安員，觸發警方反黑風暴，再又有元朗黑幫分子無視法紀、直接挑戰警權。有人日前在元朗西裕街抗拒警方對違泊車輛抄牌，包圍警員爆粗辱罵，挑釁警員「單挑」，有人在旁拍片「助威」。警方管理層對黑幫的猖狂大感震怒，於前晚以涉嫌阻差辦公拘捕懷疑與案有關的黑幫「和×和」分子「姑爺偉」，並通緝3名同黨。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周一鳴昨晚更率百警在元朗區內大舉反黑，以震懾黑幫張氣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案發於本周二(10月31日)下午4時許，一名元朗警區交通檢控組警員在元朗西裕街打擊違例泊車行動。在一間燒肉店外票控時，3名男子不滿被抄牌，不斷以粗言穢語叫罵及辱罵警員，另一名同行男子則從旁用手機拍攝錄影。在警員票控完畢後，3名男子繼續指罵警員，有人聲言：「我唔度食嘢，我大×把錢！針對我哋呀？」警員遂要求各人出示身份證以作調查及記錄，又警告其中一名白衣男子：「唔好再咁大聲，你唔好郁手呀。」

各人情緒亢奮 疑吸食危險藥物

根據網上片段可見，現場警員多次口頭警告，3名男子中的兩人仍然表現情緒激動及拒絕合作，反罵警員：「你話事呀？×你老×呀！」現場警員見各人情緒激動表現亢奮，一度懷疑有人吸食危險藥物。其後，多名手持盾牌的衝鋒隊警

員到場增援，呼籲在場者冷靜，但有人仍向警員叫嚷「出嚟隻揪(出來單挑)」，警員回應「你係咪想襲警」，並將4人驅散。

據悉，一度挑釁警員「隻揪」的白衫男子疑為黑幫「和×和」成員「姑爺偉」，其餘3人包括拍片者分別疑為外號「四眼昌」的姓黃(50歲)男子、外號「黑仔亮」的姓林(43歲)男子及外號「肥星」的姓謝(33歲)男子。

警方前晚在元朗以涉嫌「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拘捕綽號「姑爺偉」的姓張(43歲)男子，昨日傍晚押解他到天水圍天瑞邨寓所搜查。警方表示，正追緝其餘3名涉案男子。

昨晚深夜，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周一鳴督師新界北總區反黑組、元朗區重案組和反黑組，以及機動部隊合共百名警員，在元朗進行大規模反黑行動，巡查相關罪案黑點，包括黑幫染指的小巴線和夜場。

警方強調，打擊三合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對三合會有關的活動及嚴重暴力事件，警方均採取零容忍態度，會以情報主導的行動全力打擊三合會及堵截其收入來源。

上月5惡煞不滿被鎖車打保安

10月25日，盤踞屯門的黑幫「新×安」5惡煞在山景邨不滿被鎖車，「爆粗」辱罵及毆打3名保安員，更叫罵：「當我新×安流嘍！」警方其後一連四日採取代號「犁庭掃穴」行動，警務處處長蕭澤頤更到場督師。其間，警方以涉嫌「串謀傷人」、「普通襲擊」、「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份行事」、「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刑事毀壞」、「搶劫」、「經營非法賭博場所」等罪名拘捕46人(18歲至64歲)，包括該黑幫在屯門區最大頭目「跛榮」及多名頭目。

趙柱幫涉欺詐被解僱 扮慘推銷大閘蟹「吸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攪炒派前區議員朱江璋上月中旬涉嫌無牌推銷強積金被捕，警方調查後再以「串謀欺詐」及「欺詐」罪拘捕其同一個保險團隊的前區議員楊曉及趙柱幫，以及他們的「上上線」、深水埗區議會副主席伍月蘭一對兒子。保釋中的趙柱幫日前在社交媒體Facebook發帖稱，自爆被捕後被宏利保險即時解僱，趙柱幫聲稱「好大經濟壓力」致無錢供養病父，祈求「同路人」打救，以「自由定價」訂購其推銷的大閘蟹，助他解燃眉之急和支付案件律師費用云云。

趙柱幫在帖文中稱已到警署報到，下次報到時間是12月4日。由於案件仍然處於調查階段，他稱未能詳細交代事情始末，又稱在「沒有任何證據」指證及控告他涉及有關「欺詐」的情況下，公司以「影響聲譽」為由將其即時解僱，令他遭受「斷人衣食」的打擊。基於公司解僱及合約條款，他將「白白失去」30萬元津貼及獎金云云。

趙柱幫又在帖文中「賣慘」，以大篇幅稱其73歲父親患有高血壓、輕微中風等眾多疾病，其母親已於2010年因大腸癌病逝，是次被炒而損失的金錢足以支付父親未來3年生活費用及將來醫療開支。講完自己的「窮況」，趙柱幫又講近年「義務幫助」街坊，稱現時頓失保險工作收入，無法支撐「社區服務站」營運，考慮年底結束服務。

在講述一大堆「慘況」後，趙在帖文的最後一段進入「戲肉」，原來又是為了「吸金」。他稱正處艱難日子，急需支持者「扶助」，適逢食大閘蟹季節，有老闆「仗義」支持他，預留一批大閘蟹供街坊團購，希望支持者按心意自由定價去訂購，收益將支援他的燃眉之急和支付案件律師費用云云。

據悉，案中被捕的5人將於下月初再向警方報到。



◆趙柱幫。資料圖片

陳國基去信《華爾街日報》 反對偏見和錯誤言論

香港文匯報訊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去信《華爾街日報》，強烈反對對方一篇評論文章，並批評該文章存在偏見和錯誤言論。他強調，穩定是香港重要支柱，有助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隨着香港國安法實施，香港社會恢復穩定。在國安法生效後的兩年內，香港IPO集資額近6,600億港元，去年底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總值更超過3.9萬億美元，高於2019年水平，充分證明全球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陳國基表示，香港的執法部門對有關個人或實體採取的行動，是基於證據和依照法律行事，該文章企圖抹黑特區執法行動，做法卑劣，又對文章未能認識到特區政府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憲制責任和實際需求感到震驚。

他又澄清，李家超本人接獲美國政府的邀請，出席月中在美國三藩市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APEC)峰會，但因日程安排問題，李家超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改由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代為出席。

警搜物流倉揭墊褥藏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毒販將毒品暗藏在一批墊褥中，利用香港物流運輸入境企圖闖天過海。警方根據情報，於本周二突擊搜查元朗一個物流倉庫，在一批入口的墊褥中起出28公斤懷疑可卡因，總值3,500萬元，拘捕一名到倉庫提貨的男子。

警方毒品調查科高級督察譚璋昨午講述案情時表示，最近留意到有販毒集團將毒品收藏於貨物中，透過空運、船運或貨運形式偷運入本港，然後伺機出售。警方早前接獲情報，獲悉有販毒集團將可卡因收藏在報稱一批家庭用品貨物當中，並成功偷運入市區。

警方本周二採取行動，到元朗一個物流倉庫內搜查，在一批墊褥中搜出104包共重28公斤懷疑可卡因。其後，一名疑受僱販毒集團的36歲男子前來領取該批墊褥時，被警方以拘捕。

據悉，被捕男子聲稱在社交平台接單取貨，不知道貨物內藏毒，但警方懷疑有人墊褥由元朗轉移至觀塘一工廈劏房單位後再拆出毒品出售。被捕男子已經獲准保釋候查。案件仍在調查中。稍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毒販利用物流運輸 將一批藏有可卡因的 墊褥偷運入境。 香港文匯報 記者鄭偉明攝

元朗站暴動案 法官拒傳召林卓廷助手作供



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等7人被控在港鐵元朗站參與暴動案，林卓廷一方上周向法院申請傳召其助手洗卓嵐以控方證人身份作供。法官陳廣池昨日指出，洗自2018年開始擔任林卓廷助手，案發當晚明顯與林卓廷一同去元朗有其目的，相信控方有其理由及擔憂洗的證言可依賴性程度。在考慮到洗的角色及與林卓廷的關係等，他認為控方不傳召洗不會對林卓廷或其他被告造成不公，故法庭不會酌情傳召洗作供，決定拒絕林卓廷一方的申請。

林卓廷一方稱，林的助手洗卓嵐一直被納入控方證人列表，惟控方於10月4日將其剔除並拒絕傳召，故辯方向法庭申請，要求控方傳召洗上庭接受盤問。

控方反對辯方的申請，指最初將洗列為證人是使用其交予警方的拍攝片段，但後來已改用網上公開片段，故此無須他作供，同時不相信可依賴其證供。

法官陳廣池表示，辯方於8月28日去信控方，要求傳洗為控方證人，惟辯方於9月6日的審前覆核沒提出該要求，而9月內四度向控方發信時，都沒有指名道姓要求傳召洗。各辯方代表原沒相同申請，惟在林卓廷一方陳詞後改變立場，相信他們是「搭順風車」。

陳官表示，一般情況下，控方把某人列入控方證人列表，縱然最後審訊時將之剔除，至少也要應辯方要求傳召以接受盤問，但洗在本案中明顯有不同角色，入元朗之目的

與林卓廷一致，而直播片段中不少部分是聚焦在林卓廷身上，因此其目的不難看見。

法官：不傳召不會造成不公

陳官相信控方原本傳召洗是由於直播片段的證物關係，但控方有理由擔憂洗的可依賴性程度，而重點要考慮控方不傳洗會否造成審訊不公。考慮到洗的角色、他和林卓廷的關係，以及當晚進入元朗站之目的，陳官認為控方不傳召他不會對各被告造成不公。

陳官強調，今次屬於一般原則下的例外情況，因此不批准辯方申請，並指控方有權不傳召洗，辯方亦有權傳召洗作辯方證人，但法庭不會自動傳召他。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林卓廷當晚在元朗站大堂指示黑衣人不要後退，全程由助手拍片直播。資料圖片

網煽「港獨」籌「軍費」 音樂教師擬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嫌為「香港獨立黨」骨幹成員的40歲葡籍男音樂教師，多次在社交平台發布鼓吹「港獨」、眾籌「軍費」及煽動武力戰爭等帖文，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串謀煽動他人實施分裂國家」罪。有關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再訊，辯方稱被告擬認罪，法官練錦鴻將案件排期於2024年2月27日答辯。被告沒有申請保釋，續押候訊。

押後至明年2月答辯

葡萄牙籍被告黃健聰(40歲)，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串謀煽動他人實施分裂國家罪」。控罪指，被告於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間，與其他人串謀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和破壞國家統一的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或中國任何部分從中國分離出去；非法改變香港或中國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或將香港或中國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任何人組織、策

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者，處以無期徒刑或囚10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據第二十一條，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國安法第二十條規定的犯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